

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839-3264153
开标地点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C区4楼本项目开标室	开标时间	2022年7月4日10时00分00秒
公示时间	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3日		

第1标段（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序号	排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综合评审得分
1	第一名	四川吉奥冶金地质工程公司	495
2	第二名	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445
3	第二名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5
4	第三名	成都双源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440
5	第三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40
6	第三名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0
7	第四名	四川川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435
8	第四名	四川省坤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35
9	第四名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435
10	第四名	四川蜀东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5
11	第四名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35
12	第四名	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5
13	第五名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30
14	第六名	四川省美地佳源实业有限公司	420
15	第七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410

注：得分相同的，排名不分先后。

其他投标人（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	原因
----------------------	----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似项目业绩资格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	---------------------------------

第 2 标段（地质灾害监理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序号	排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综合评审得分
1	第一名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440
2	第一名	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三大队	440
3	第二名	四川宇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5
4	第二名	四川蓉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35
5	第二名	四川蜀东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5
6	第二名	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35
7	第三名	四川科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0
8	第三名	四川合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0
9	第三名	四川勤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0
10	第四名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五地质队	420
11	第五名	四川中德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5
12	第六名	四川九一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05
13	第七名	江西大京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5
14	第八名	四川省昊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0

注：得分相同的，排名不分先后。

其他投标人（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	原因
/	/

第 3 标段（地质灾害施工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序号	排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综合评审得分
1	第一名	四川吉奥冶金地质工程公司	495
2	第二名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7.5

3	第三名	四川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
4	第四名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5
5	第四名	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445
6	第五名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
7	第五名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0
8	第五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40
9	第五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440
10	第五名	四川省川核鑫达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440
11	第五名	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0
12	第五名	宏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40
13	第六名	四川川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432.5
14	第七名	重庆蜀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27.5
15	第八名	四川洲桥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25

注：得分相同的，排名不分先后。

其他投标人（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	原因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人员要求资格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施工员无岗位证书。
成都双源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人员要求资格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质量员无证书。

其它公示内容：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若无异议，每个储备库选择排名前12家单位（超过3家不足12家的以实际中标候选人家数计算）确定为入库中标人。若在公示期间，有质疑等情况并通过调查情况属实的，取消中标资格，则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p>异议投诉及注意事项</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p>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p>
<p>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p>	